

# 致客戶重要資料

## 有興趣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此資料單張由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刊發，目的為協助擬透過本行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如股票掛鈎投資/票據、指數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貨幣掛鈎票據、債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或大宗商品掛鈎票據等（「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全面考慮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該知悉的重要資料。

### 結構性產品跟銀行存款的分別是什麼？

當投資者把現金存於銀行，它的本值並不會改變，投資者亦可能獲得利息。雖然回報可能相對較低，但此反映投資者並沒有承擔本金虧損的風險。投資者亦可隨時提取存款（通知存款除外）。如投資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可能獲得較好的潛在回報，但其本金則有虧損風險，可能最終只能收回少於最初投資的金額。此外，於投資期內亦可能不能夠提取投資金額，即使能夠提取，亦可能須要繳付罰款或額外收費。

### 什麼是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可以是與發行機構之間的一份投資合同，亦可以由發行機構發行的流通票據。部份結構性產品可能只針對對掛鈎股票有深入了解之投資者而設計。結構性產品提供之回報通常來自投資於一隻或更多的資產（包括掛鈎股票、債券及礦產品）或其衍生工具。

在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前，投資者必須細閱該結構性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全面理解該結構性產品的性質、條款、所需的投資承諾，以及所涉及的風險。

投資者需明白結構性產品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界定為複雜產品；於有關複雜產品的事項上，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 有什麼風險我是需要知道的？

一般而言，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幾種：

- 1. 市場風險：** 結構性產品並不保證投資者可獲得任何回報，投資者有可能蒙受損失。結構性產品可能有提供定期的投資收益，但此收益可能並不固定，而且可升可跌。結構性產品之掛鈎股票的價格或有關參考公司之信貸狀況（例如：信貸評級被調低）可能在無法預知的情形下有突然及大幅之變動，並對結構性產品之回報及其市值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有關指數或股價輕微下跌，亦可導致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大幅下跌。若結構性產品以外幣作定價單位，匯率的變動可令該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或回報或投資收益（如有）上升或下跌。結構性產品到期時，並不保證投資者能取回初期投資的本金，投資者或會損失投資本金之大部份，甚至全部。
- 2. 流通性風險：** 不少結構性產品均屬於供投資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而並非用作買賣的投資工具。即使個別結構性產品為買賣的投資工具，亦可能沒有具流通性的第二市場。投資者可能難以出售該結構性產品。此外，部份結構性產品是不可在未經發行機構同意下轉讓，投資者亦沒有取消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權利。倘若投資者無意持有結構性產品至到期，則不應投資結構性產品，因為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例如投資者在投資該結構性產品後對掛鈎股票預期之價格有所改變）套現該結構性產品。即使投資者可提前出售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投資者亦可能或因贖回罰款或價格差距而得到不理想的回報，甚至蒙受損失。
- 3. 信貸風險：** 結構性產品可能並無賦予投資者追討發行掛鈎股票之上市公司之任何權利。因此，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只能倚賴結構性產品發行機構（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貸穩健性。

一般而言，投資者應盡量減低結構性產品及掛鈎股票市值於信貸風險有顯著正面的關聯性，包括本行及/或本行的聯繫公司。投資者必須自行評估發行機構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責任之能力。發行機構或不在監管機構監管之列。

### 我應該考慮投資多少於結構性產品？

以投資者整體投資組合的比例而言，投資者一般應避免過份投資於任何一種投資，包括任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所作的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份承受某一種投資的特有風險。你應評估投資項目相對於你所有金融資產之風險，並留意風險是否不恰當地過於集中，而你於結構性產品方面的投資不應構成你金融資產組合中的重要部分。

你必須確定你有足夠的資金儲備以應付緊急需要，任何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金額均不應視作可快捷或容易提取的金額。你必須準備把你的本金投資整個投資年期，因為提早贖回可能使你收取的比你原來投資的為少。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 若我投資結構性產品，我會賺到什麼？

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能否賺取其宣傳的回報率，須視乎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以及個別條件是否符合。即使專業人士亦不能準確地估計此可能性。投資者亦應確定投資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稅務後果，及緊記稅率及稅務條例或會有所變動。

### 有什麼收費？

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投資者應注意所涉及的收費及費用。有關收費的所有資料一般可於小冊子或銷售文件找到。你必須確定於投資前你已細閱及明白此部份資料，尤其你必須明白此等收費影響你的本金及任何收益的價值。

### 本行與產品發行人有什麼關係？

結構性產品由不同的發行人提供，包括本行的聯繫公司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而本行是以代理人身份行事。若結構性產品是由本行發行，則本行是以主事人身份行事。

我已準備好作出投資，有否任何其他事項我是須要知道及考慮的？

在你投資之前，請花一些時間考慮下列事項：

- ❖ 投資者應在細心考慮過他們能否承擔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金額後才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 ❖ 在作出投資前，投資者應先細讀及理解相關結構性產品之性質、條款及風險，並根據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考慮相關結構性產品之投資是否適合投資者。
- ❖ 若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應當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 作為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直接參與者，根據歐盟《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本行必須(i)向透過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證券的客戶提供綜合客戶獨立賬戶（綜合獨立賬戶）和個別客戶獨立賬戶（個別獨立賬戶）的選擇；及(ii)公開披露賬戶的保障級別及提供不同級別隔離所涉及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恒生銀行網站閱覽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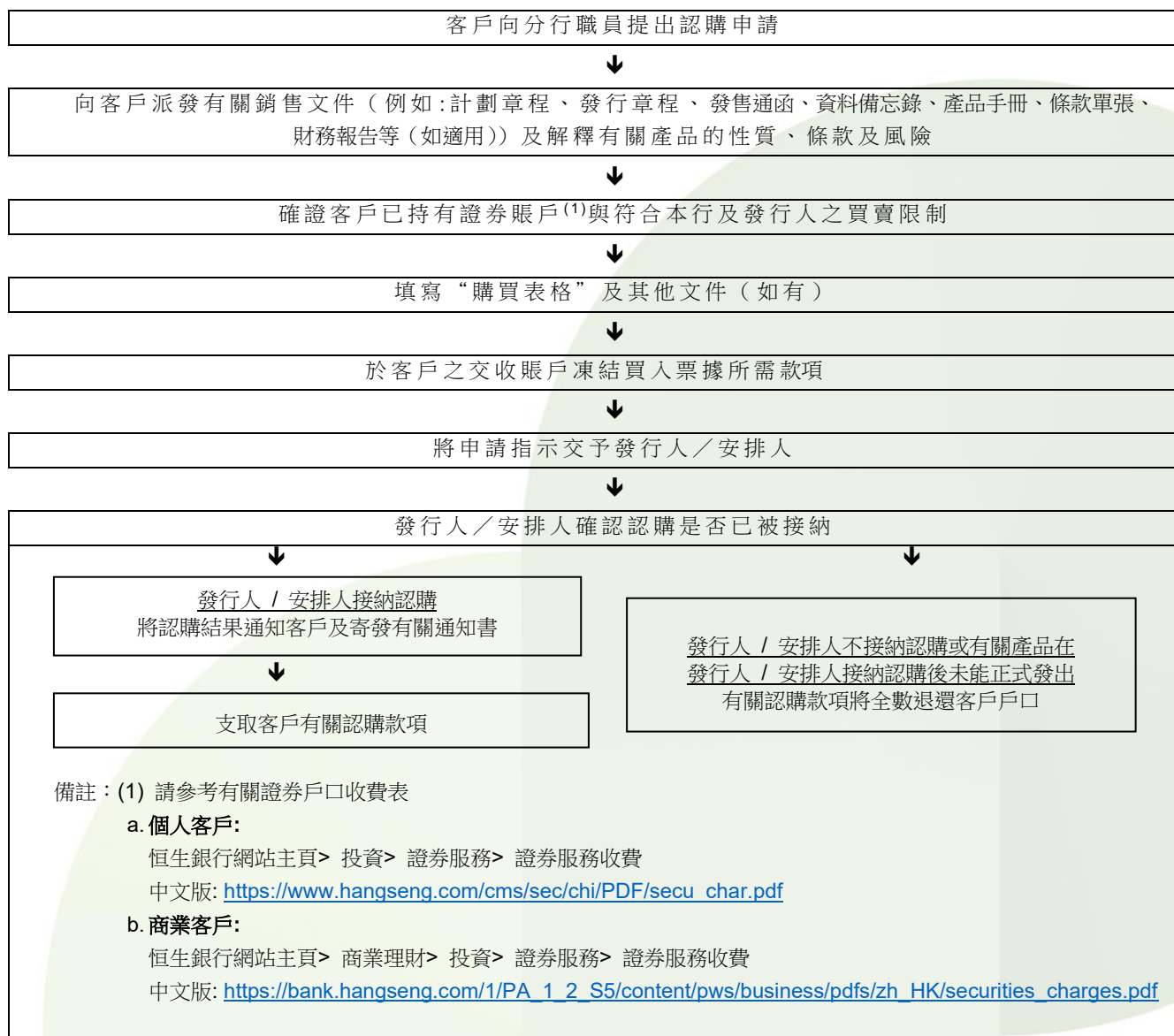
### 認識你的投資嗎？

你是否了解自己所作出的投資？我們準備了一份單張，列出了有關投資產品特點和銷售過程中需注意的一些關鍵點。如欲了解更多，請瀏覽 [hangseng.com/wiseinvest](http://hangseng.com/wiseinvest)。投資涉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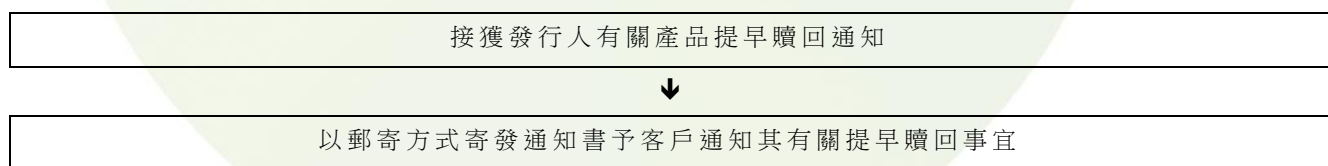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 恒生銀行（CE 編號：AAH297）為一所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獲許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本行或其聯繫公司可能持有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就結構性產品提供有關的意見或投資服務。本行及其聯繫公司亦可因分銷結構性產品而從結構性產品發行機構或其他人士收取回佣或佣金。此資料單張內之意見只作參考。此資料單張不應被視為及被倚賴為專業意見。
- 本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 i. 本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就本行向閣下分銷投資結構性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行按規定在訂立任何投資結構性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結構性產品交易時須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或
  - ii. 本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本行可能向閣下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 本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與有關產品相關的市場研討會、數據或分析服務、客戶銷售支援及員工銷售支援。（適用於非本行發行的產品）
- 就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而言，本行可銷售或分銷由本行、本行的聯繫公司滙豐、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發行人發行的該等產品。本行不會就該產品取得及比較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報價。但本行對該產品設有定價和執行控制，以確保公平定價和處理客戶的指示。
- 若閣下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結構性產品交易而與本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若閣下對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合約條款有任何爭議，最終應與有關發行人（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第三者發行人）解決。
- 本行鼓勵客戶參閱由投資者教育中心刊發之投資者刊物。本行分行備有投資者教育中心刊發之《解讀產品資料概要小冊子》，數量有限，派完即止。客戶亦可從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www.hkiec.hk](http://www.hkiec.hk))下載有關刊物。
- 閣下對本行的服務如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聯絡本行任何分行的職員，或致電本行熱線：2822 0228。本行在一般情況下會於合理時間（通常不超過三十日）內回覆閣下的投訴。如閣下對本行就閣下投訴所作之處理仍有不滿，可將有關事項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5 樓。

## 認購結構性產品工作程序



## 提早贖回之通知方式 (接獲發行人提早贖回要求)



**備註：** 提早贖回事宜不涉及任何額外收費，惟仍需繳付證券戶口有關收費。